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報的補充公告及
有關二零一七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額外資料

茲提述(i)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內容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第一份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內容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公告(「進一步公告」)；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進一步資料：

- (i) 約5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8.76%)已用作透過向華金國際注資用於證券包銷及證券買賣業務；
- (ii) 約6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6.51%)已用作償還本集團結欠的債務；及
- (iii) 餘額約19,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4.73%)已暫時用作償還本集團當時結欠的若干循環貸款，原因是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策略一致的合適投資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文 (i) 及 (ii) 各段所披露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與進一步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相符。由於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策略一致的合適投資項目，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餘額約19,000,000港元可暫時用作償還本集團當時尚未償還的循環貸款以減輕本集團財務負擔及利息支出。

董事會確認，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郭瑾女士(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熊曉鵠先生及鄧岩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